（上接B051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豪安能源100%股权的预估交易作价为11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即2021年1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变更为廖志远先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廖志远先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4）发行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279万股（含10,279万股）。

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15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11.00	11.00
2	3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	7.1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	6.00
合计		24.15	24.15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编制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及填补回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0号文核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51,7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37,174,944.03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1,792,452.83元，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25,382,491.20元。扣除发行审计费、律师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402,124.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80,3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汕头科技支行	674369107009	325,382,491.20	--	已注销
合计		325,382,491.2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80,366.95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35,633,600.00元，故于2021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美奇林项目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2	塑胶类教具玩具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95,633,600.00	195,633,600.00	
合计		635,633,600.00	635,633,600.00	440,00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预先已投资自筹资金的事项，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大华核字[2021]008474号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年5月2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322,980,366.95元。

上述事项业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项目。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322,980,366.95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2,980,366.95元。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办理了销户手续。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2,298.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298.0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29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32,29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美奇林项目	收购美奇林项目	44,000.00	44,000.00	32,298.04	44,000.00	44,000.00	32,298.04	11,701.96				100.00%

说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三年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1	收购美奇林项目	不适用	【注1】	3,340.18	4,159.98	3,948.32	11,448.48	否【注2】

注1：公司收购美奇林项目100%股权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原控股股东郑泳麟对美奇林的业绩进行了承诺，承诺美奇林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3,300.00万元、3,960.00万元和4,750.00万元。

注2：2020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传统行业及实体经济整体客流明显下降，消费者到店消费减少。美奇林作为国内玩具运营商，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大型超市、百货商场、玩具连锁商店、母婴店等渠道。因此，受新冠疫情影响，美奇林2020年度经营不及预期，实现三年业绩承诺的95%。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督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核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保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2年12月末实施完毕。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279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241,5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公司对于豪安能源的收购合并工作于2022年6月全部完成，同时于2022年6月开始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对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做如下情形假设：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至-14,000万元，假设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公司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至-16,000万元，假设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

上市公司2022年度业绩与2021年度持平，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5,500万元；2022年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符合承诺净利润数，即豪安能源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末总股本（股）	342,634,507	
2022年利润分配实施月份	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股）	342,634,507	
本次增发数量（股）	102,790,000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股）	445,424,507	
本次发行预计完成月份	2022年12月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元）	2,415,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2021.12.31 本次发行前	2022年度/2022.12.31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155,000,000.00	-73,333,333.33
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780,133,927.88	948,241,493.42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948,241,493.42	3,289,908,16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6%	-8.04%

注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22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3：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本期现金分红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注4：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注5：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注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前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8元/股（预测），本次发行后即2022年12月31日（预测），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因此非公开发行没有摊薄即期回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若本次收购的豪安能源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或其他因素未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中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造成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丰富公司主营业务，优化现有业务结构，注入光伏产业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豪安能源是一家以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益智玩具业务、医疗器械业务、教育业务以及精密非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有效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平台，积极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实现跨越式多元化发展。上市公司将抓住有利的经营环境带来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国内国际光伏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光伏硅片和硅棒生产商。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豪安能源的董事会将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共同委派，此外，公司有权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豪安能源的日常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管理层的稳定性，并保障管理层在职权范围内依法自主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除上述外，豪安能源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力资源的储备和培养，对不同岗位员工定期开展岗位培训。豪安能源核心团队稳定，核心人员均拥有十年以上光伏行业产品开发经验。其中总经理张忠华先生被聘为江西省科技项目评审专家，主持开发过多个单晶硅产品，建立了豪安能源的研发、生产体系；其中副总经理凌继贝先生曾参与8寸掺As外延片和8寸N型高阻研磨片用半导体单晶硅生产技术的研发工作，参与磁场拉制10-12寸硅棒技术研发工作。

技术方面，豪安能源是以光伏硅片和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豪安能源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单晶硅片、硅棒等，其中以太阳能单晶硅片为主，太阳能单晶硅片产品主要规格为166mm、182mm及210mm等尺寸，具备量产182mm及210mm大尺寸硅片的生产能力，实现高效产能对老旧产能的替代，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市场方面，豪安能源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可靠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众多下游实力用户的认可，与众多知名的光伏组件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豪安能源主要客户包括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等，豪安能源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通过募投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所采取的重要措施。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被提出，我国光伏行业迎来了发展的春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切入快速发展的光伏行业。届时公司业务结构将得以优化，自身发展驱动力将得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均将得以提升。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定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该规划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生效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